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楚师党字〔2019〕59号



楚雄师范学院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 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,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4〕14号)、云南省委组织部《云南省特定岗位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云组通〔2015〕28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: 学校全体处级领导干部。在职厅级领导干部、离退休 2 年以内厅级领导干部按现有规定由省委和省委组织部管理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证照:因私普通护照、大陆居民往来

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、其他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

第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集中管理制度。因私出国(境)证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集中登记管理。

第四条 除特殊情况外,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时间应 安排在寒假、暑假、法定节假日,并妥善安排好本职工作。

第五条 因私出国(境)证件使用时,必须一事一议,不得一次借出,多次使用。

第六条 领导干部申请办理、领取因私出国(境)证件, 须严格按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审批制度。

第七条 领导干部初次申请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程序如下:

- (一)本人提交《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申办审批表》(附件1),所在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党委组织部、分管校领导和党委书记签字审批。
- (二)本人填写《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,党委组织部审批后,到楚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 (境)证件。
- (三)新申领因私出国(境)证件和新任职已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领导干部,应在申领或任职后7日内主动将本人因私出国(境)证件上交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,并填写《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报备登记表》(附件2)向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- (四)因私出国(境)证件如需换发或申请延期,其申请手续参照首次申领手续办理,在换发或申请延期完毕后,须于一2一

7日内上交证件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因探亲、奔丧、继承、治病、留学、旅游等"私事"申请领用出国(境)证件程序如下:

- (一)本人填写《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领用审批表》(附件3),所在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党委组织部、分管校领导和党委书记签字审批。
 - (二)经批准后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
- (三)因私出国(境)回国(境)后10天内,须将因私出国(境)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。

第九条 因私事再次申请出国(境),一般应当与上次间隔12个月以上。使用因私出国(境)证件出国(境)探亲、治病的,一般每次不超过30天;出国旅游的,一般每次不超过20天;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旅游的,一般每次不超过10天。

第十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。有下列情形的,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- (一)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:
- (二)未按规定按时上交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;
- (三)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手续的;
- (四)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审批的出国(境)范围,或超出 审批日期的;
 - (五) 未经批准擅自滞留国(境)外不归的。

第十一条 离退休 2 年以上的厅(局)级干部、科级及以下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官按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, 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1. 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申办审批表

- 2. 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报备登记表
- 3. 楚雄师范学院因私出国(境)证件领用审批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